

关于对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32 号

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青宝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受让中青宝所持有的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美峰”）72%的股权和对上海美峰及其股东李杰的债权，合计应支付转让价款 25,000 万元。截止 2018 年 5 月 28 日，上海美峰的股权仍未完成工商变更，你公司尚余 1 亿元未按计划支付。你公司已承诺：将继续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，不因上海美峰未完成工商变更而中断支付剩余价款；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法院提起股东确权之诉；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中青宝支付 3,000 万元，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 7,000 万元。

目前，前述承诺的延期期限已届满，但你公司仍未完全支付剩余价款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就你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- 1、截止目前前述交易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，并向我部报备证明材料；
- 2、未能按期支付价款的原因，是否违反承诺，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；
- 3、上海美峰股权确权诉讼以及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。

请你公司在 11 月 30 日前将回复说明报送我部。我部郑重提醒

你公司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3日